

大葉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

系學會設置要點

96.12.12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「大葉大學學生社團組織及活動辦法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系所有在校肄業學生為「大葉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系學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當然會員。

第三條 本會組織章程應記載下列事項：

- (一)名稱。
- (二)宗旨。
- (三)會址，應設於本系。
- (四)會員資格。
- (五)會員之權利與義務。
- (六)組織職掌與任期。
- (七)會議程序及舉行時間。
- (八)經費來源。
- (九)通過及修改章程之程序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